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4年8月1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4年第七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4年8月12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親自出席董事13名。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劉金先生因其他安排未出席會議。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聘用及費用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茲提述本行2024年6月7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考慮本行業務需要，本行進行了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招標選聘工作。根據選聘結果並經本行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審計師；2024年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4,949.92萬元人民幣，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1,100.08萬元人民幣，合計6,050萬元人民幣。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和通函將另行公布。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為「普華永道」)分別為本行2023年度國內及國際審計師。普華永道已確認，截至目前，就本行更換外部審計師的事宜並沒有需要通知本行股東的事項。本行董事會亦確認，普華永道與本行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需要通知本行股東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理由恰當。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聘用的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同意聘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4年度外部審計師，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